

社保基数上调别只看平均工资

随着各地平均工资的出炉,北京等多地调整了新的社保缴费基数标准。由于平均工资的增加,各地的社保缴费基数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。不少网友感叹,工资没涨但社保缴费提高,实际到手工资变少,收入“被下降”。(6月18日中新网)

社保基数年年随着平均工资的上涨而上涨,而对个体而言,平均工资的上涨并不一定意味着真实工资的上涨。换言之,上一年,高收入者工资上涨,带来总平均数的变化,但中低收入者其实是被平均了。在这样的情况下,社保基数再根据平均工资上涨,无疑会影响那些工资没有上涨劳动者的到手收入。

当然,从社保的定位来说,多一部分钱给社保,并不是收入不见了,而是给劳动者养老提供更好的保障。只

是,囿于现实情况,对收入增长乏力的人群而言,社保缴费过高,实际影响可支配收入,给生活质量也带来影响。而更重要的是,社保基数上涨几乎是随着年平均工资的上涨而上涨,如果说年年按照这样的进度推进,中低收入者长此下去将不堪社保缴费之负。

除此之外,社保基数上调应该更具灵活性还有两方面的原因,一则是“社会平均工资的统计范围主要为规模以上企业人员的平均工资,农民工等低收入群体并没有纳入进去”,按照这个标准统一上调社保基数,加重低收入者负担,不利于企业发展。二则是,虽然说社保缴费缴得越多享受的待遇越好。但低收入群体,此刻的生活质量尚未得到保障,拿什么去期望未来的退休生活?

从现实来看,上调过快的社保缴费比例也已经导致一些问题。2013年人社部的《〈社会保险法〉实施情况研究报告》即显示:“部分农民工弃社保换工资”。该如何为低收入者的社保兜底,避免平均工资给他们带来的过高缴费负担,需要制度设计考量。

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扩大参保缴费覆盖面,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。显然,这是基于目前劳动者收入现实做出的科学判断。毕竟,扩大参保缴费覆盖面,远比不断提高缴费比例要更为重要。一个能让人承受得起的社保,才能吸引人们的参保热情,也才能更好地发挥作用。而从目前来说,改变社保基数简单随平均工资上调,赋予劳动者、企业更多的缴费灵活性应是可行之策。 □晚报评论员 杨兴东

@ 微话题

超车被阻 该不该抬脚踹人?

@人民网:陕西某路段上,一面包车司机先后两次想超车,但前方行驶较慢的黑色大众两次加速,面包车超车没超成,还差点撞上对面来车。司机急了,斜插到大众车前逼停对方,拉开车门脚踹大众司机……警方已介入调查。你咋看?

甲方 大众司机的行为 是导火索

@一支火机:大众司机这种加速行为就是故意,有主观意图让你去撞对面的车,因此最后闹出纠纷,大众司机也有过错。

@工地常出没:这事儿,大众司机的行为是个导火线,因此虽然挨打有些可怜,但教育他遵守文明行车准则也不能忽视。

乙方 以暴制暴不可取

@江户川柯柱:以暴制暴不可取。

@空谷幽兰:马路不长眼睛,在这上面斗气,是在拿自己生命开玩笑。

拐卖儿童是否判死刑不能一刀切

近日,朋友圈突然被广大网友刷屏:“建议国家改变贩卖儿童的法律条款拐卖儿童判死刑!买孩子的判无期!”相关话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热烈争议,70%的网民在微博、微信朋友圈等社交平台表态支持一律死刑。(6月17日新华网)

影视作品如《亲爱的》《失孤》等,不仅还原了被拐卖儿童家庭的不幸现状,也引起人们对拐卖儿童这一丑恶犯罪行为的痛恨和愤慨。“幼吾幼,以及人之幼”,人们欲置拐卖儿童者于死地的迫切心情可以理解,但对拐卖儿童者一律判处死刑,不仅无助于儿童解救,相反,这种“一刀切”思维恰恰忽视了法律的教育功能,可能会害了孩子。

多年的司法调查表明,死刑与犯罪

率并没有必然的线性联系,如荷兰在废除死刑的头10年,谋杀罪并没有像人们担心的那样快速增长,反而有明显下降。正是这种死刑不确定的威慑效果,使边沁甚至尖锐地指出,“死刑几乎永远是一种不必要或没有效果的权宜之计。”因此,用死刑控制犯罪只是一种美好幻想而已。

事实上,每个“人贩子”都有其不同的量刑情节。如有的具备揭露他人拐卖很多儿童的行为构成立功,有的人则良心发现及时归还被拐儿童后自首,这样是否也应当一律判处死刑值得考虑。如果一律判处死刑,那刑罚的差异性则无法体现。制定刑法的目的,在于保障所有的行为人在情节相同时受到一致的对待,换言之,在行为人具有不同情节时应判处不同的刑罚。

所有被拐儿童的家人最为关心的不是拐卖儿童的判刑轻重,而是被拐儿童能重回家庭。但如果对拐卖儿童者一律判处死刑,实际造成其退无可退,除了拐卖更多的儿童换取更大利益,对其而言,别无他路。从这个角度而言,对拐卖儿童者,重其重,轻其轻,反而更有利于督促犯罪分子洗心革面,让被拐儿童重回家庭。

拐卖儿童者自应受到严惩,这本是我国刑法的应有之义。我国《刑法》规定,在拐卖儿童情节特别严重时,应判处死刑。但杜绝拐卖儿童行为,不能仅仅依靠严厉的刑罚,而需要完善社会福利、更新继承观念等一系列社会治理措施的共同作用。对拐卖儿童者一律判处死刑,不仅没有必要,也有违罪刑相适应原则。 □项宗友

铺台架路培养国际领袖人才 高教育品质解惑学费高成本

——专访郑州市管城区启元国际中学



在郑州有这么一所学校,它立志办成高品质出国预备特色初中;首届只招52名学生;小班教学“一对一”双语辅导;学生毕业能直升“美国领导学院”;每年学费优惠后近8万元;哈佛大学商学院前招生官为升学总指导。这所学校,就是启元国际中学。“3年后我们的学生,中招考试成绩和发展综合素质不低于我市前三名知名学校的学生。”启元国际中学的信心源自何处?特色又在哪里?近日,记者走进了这所“神秘”学校。 唐善普

●就是这么牛气!

毕业“双认证”,直升美国领导学院

记者:一年费用近10万元,不怕被误解为“天价学费”吗?

启元国际中学:教育是无价的。启元国际中学教育教学设施按国际中学标准配置。教室安装多媒体教学设备,趣味教室、中华国学堂、科学技术馆、舞蹈形体教室、中英文图书馆、钢琴房、陶艺馆、保健医务室及塑胶运动场、网球场、足球场、篮球

场、室内游泳馆、多功能报告厅等,教室和办公室都能登录国内外网上课程,每名同学配备个人电脑,为开展网络合作学习与分享提供便捷条件。

学生毕业获中美官方教育部门认可的毕业证,可直升全美知名高中美国领导学院。每班26名学生实行一对一双语辅导。

●就是这么知名!

哈佛大学商学院前招生官为升学总指导

记者:启元国际中学实行中美知名校长管理,怎么个“知名”法?

启元国际中学:一个好校长就是一所好学校。3位顶尖级校长,确保启元国际中学的学生拥有最好的教育品质。

总校长王卫佳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学博士,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中小学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,河南省民办教育研究会副会长。对中美教育合作

办学有多年研究和实践经验。

国际校长 Peter Chan 博士 国际知名教育专家、国际课程设计专家、美国杨伯翰大学终身教授、香港中文大学客座教授、美国领导学院教育配置督导专家。

国内校长王耀生 原郑州市教育局专家组组长、中学教育管理和教学质量评价专家,原郑州外国语学校教学副校长,拥有郑州外国语学校30多年的教育教学

管理经验。

国际副校长 Joyce Tan 美国著名ESL教学专家。20年英语、美语教育教学经验,已使70多个国家400多名学生顺利实现雅思和托福考试目标。

另外,哈佛大学商学院前招生官 Doug Braithwaite 博士为启元国际中学作升学总指导,为毕业生解读指导知名大学的招生政策,为学生申请进入世界名牌大学打好基础。

●就敢这么承诺!

3年后中考成绩不低于郑州前三知名学校学生成绩

记者:现在很多优秀生报课外辅导班,你却承诺学生不用参加任何培训班就能实现“中美双方课程合格率达100%”。敢这么承诺的底气在哪里?

启元国际中学:首先由中美双方校长通过严格招聘程序,组成一支高学历、高职称、高水平的“三高”师资队伍,他们必须在重点中学任教3年,获省级荣誉证书;其次,学校聘请具有合格教学资质的外教。最后,实行小班教学,采用“三全”教学模式,即全体学生参与、全体学生一对一辅导、全面提升自主学习能力。

通过课程、校内外社会活动和学校管理,为每一个孩子在心中种下“三颗种子”:养成一个好习惯“认真”,强化一种意识“责任”,树立一种精神“坚强”。

我们承诺“学生不参加社会上任何培训班学习,中美课程合格率100%;3年后启元的学生参加中考,中招成绩和发展综合素质不低于我市前三名知名学校的学生。”

另外,学校在学生领袖素质培育上有具体的培训计划,按照《高效能人士的七个习惯》来设计课程,且有专业教育执教。学校将启动国际先进的学生心理

素质和英语能力测试评估系统。每年对学生的心理素质实施评估,关注孩子的心灵健康成长,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;学校使用美国知名大学研发的成熟英语能力测试评价系统,确保英语教育教学品质,促使学生在做人、家庭、生活、工作、学术各方面都有出色发展,为学生未来成功申请美国知名大学创造条件。

因此,我们有信心:哈佛未来的博士生,一定有启元的学生。

微信号:qiyan-edu
网址:m.qye5.com